

XXXXXXX 项目瓷砖采购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招 标 人：XXXXXXX 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XX 省 XX 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说明	8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2
五、开标与评标	13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8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技术要求	2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 1、招标条件

xxxxxx中心项目已由豫郑经技物流[xxxx]00798号文批复，资金来源为自筹。xx省xx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xxxxxx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对该项目的货物采购进行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 2、项目概况

2.1 建设地点：位于xx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四路以北、陇海铁路以南，集装箱中心站以东、四港联动大道以西；

2.2 供货期：7日历天；

2.3 招标范围：

一标段：物流服务中心7---12层瓷砖采购

二标段：郑欧班列仓库瓷砖采购

标段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标段：物流服务中心7---12层	大厅地砖	800*800	m <sup>2</sup>	4592	
	踢脚线	100*800	m	2775	
	卫生间墙砖	300*600	m <sup>2</sup>	2192	
	卫生间地砖	300*300	m <sup>2</sup>	377	
	干区墙砖	300*600	m <sup>2</sup>	1338	
	干区地砖	300*300	m <sup>2</sup>	359	
	厨房墙砖	300*600	m <sup>2</sup>	2796	
	厨房地砖	300*300	m <sup>2</sup>	861	
二标段：郑欧班列仓库	地砖	800*800	m <sup>2</sup>	10000	
	踢脚线	100*800	m	860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为独立法人，其经营范围应涵盖投标产品的生产或销售。
- 2、 质量检测报告：投标人须提供由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质量检测（验）报告。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请于xxxx年3月28日至xxxx年4月1日，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时（法定公休日除外）到xx省xx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xx市）持本投标邀请书购买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售价：300元/标段，售后不退。

#### 5、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三日内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是否参加投标。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基本概况
1	招标人名称：xxxxxx 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	招标项目名称：xxxxxx 项目瓷砖采购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招标范围：一标段为物流服务中心7---12层瓷砖采购；二标段为郑欧班列仓库瓷砖采购
6	招 标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7	招标控制价： 一标段 万元；二标段： 万元
8	投标货币：人民币
9	交货期：7 日历天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独立法人，其经营范围应涵盖投标产品的生产或销售。 (2) 质量检测报告：投标人须提供由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质量检测（验）报告。
1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伍千元/标段 单 位：xx 省 xx 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p>开户银行： 帐 号：</p> <p>递交截止时间：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上述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汇款信息中备注“项目名称”</p>
12	<p>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p>
13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u>一</u>份，副本<u>四</u>份，胶装，不得活页装订。电子文档壹份（U盘）</p>
14	<p>投标截止时间：<u>xxxx</u>年<u>4</u>月<u>22</u>日<u>14:30</u>时(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15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16	<p>1) 中标服务费：中标方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p> <p>2) 交纳中标服务费的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p>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xxxxxx 项目瓷砖采购。

1.2 工程地点：位于 xx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四路以北、陇海铁路以南，集装箱中心站以东、四港联动大道以西。

####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方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人：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为 xxxxxx 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2 招标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中招标机构是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招标的 xx 省 xx 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是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买方：系指 xxxxxx 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卖方：系指中标人，包含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承人和法人的受让人。

#### 2.4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的投标人均可投标。

2)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

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 3.2 合格的货物

3.2.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2.2 中标人购置的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

3.2.3 选用本行业公认的知名企业生产的全新的标准合格产品。

#### 3.3 合格的服务

3.3.1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每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

3.3.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工程。如发现有转包、分包，招标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3.3.3 投标人的交货期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有变更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4、投标方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方均无向投标方解释其中标或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5. 废标

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1 不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10 天前以传真形式发送至招标机构（传真：xxxxxx），招标机构将视情况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以书面答复的方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作为废标处理或被拒绝。

#### 9.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且以之为准。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商务标书：投标书、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函附录、投标一览表、货物说明一览表、法人代表授权书、资格证明文件等，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2) 技术标书：设备技术性能参数描述、标书技术规范书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等。

3) 投标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详列目录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目录、页码”，以便阅读。

#### 1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 10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报价要考虑所报材料是否符合项目图纸设计要求，如不符合应出偏离表格以便招标人选择，并保证质量、保证交货期。

12.2 投标人报价要考虑本工程的现场实际情况，所报价格为送货到招标人工地现场的落地价，以及税金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投标人要充分考虑货物运送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因素，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4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报价，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设备的国内投标，其设备的交货价格包括制造、组装该设备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12.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2.6 投标人在递交标书的同时应提供投标范围内较有代表性样品二件，同时在样品上标注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如投标人成为最终签约商时，样品将作为以后供应产品验收时的质量标准。

12.7 投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设计变更引起的调整除外）。

###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报价函

1.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1.3 对本项目交货期的承诺

1.4 售后服务和优惠条件

###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6. 投标保证金与中标服务费

16.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及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6.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16.4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4.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自行撤消投标；

16.4.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6.5 中标服务费

16.5.1 中标方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6.5.2 交纳中标服务费的标准如下：

1) 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

2)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按国家计委发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计取。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3.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以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司公章才有效。

18.4 投标方应准备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1 份正本 4 份副本，并采用胶状形式进行装订。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的副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

19.2 密封袋封皮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年 月 日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9.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9.2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 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20. 投标截止期

20.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的开标地点, 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0.2 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 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招标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开标与评标

### 23. 开标

23.1 招标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被授权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 招标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价格、投标声明(如果有)以及招标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

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3.3 在开标时没有读出的有关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3.4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 24. 评标

### 24.1 评标委员会

24.1.1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5 人组成。经济、技术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24.2 评标方法：综合评取法

### 24.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3.1 在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4.4 投标文件的评审

#### 一、资格后审

24.4.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核，其基础是审查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招标机构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合法的其它资料。

#### 二、符合性审查

24.4.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投标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4.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4.4.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4.4.5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4.4.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

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三、响应性评审

24.4.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3)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4) 投标书无投标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且未向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合理解释的)；
- 7)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24.5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4.5.1 投标报价（60分）

各参投企业根据市场价格自行报价。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60 \times 100\%$$

### 24.5.2 服务承诺（15分）

- 1、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0-5分)；
- 2、根据招标人要求各种规格可免费调配、多余数量的无条件退货得0-5分。
- 3、付款条件等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0-5分)。

### 24.5.3 产品质量及供货计划、供货保障（0-15分）

1、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报产品的制造工艺、质量等方面进行分析比较，酌情得0-10分；

- 2、供货计划有完成供货的时间保证，有按期交货、验收完毕的保证措施0-5分。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988132102007006072>